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高效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本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本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其它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诺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